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7）字第 003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建築界對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可能遭遇停權處分」之陳情函乙事，敬請各會員公會全力支持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函中陳情事項涉及公平交易法、政府採購法等諸多條文不合理的態樣，有損開業建築師權益至鉅，對該陳情函內容本會除敬表贊同外，亦敬請各會員公會全力支持。
- 二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此即業界所稱之停權處分；惟對此之要件應考慮除違法外，在違約行為部分，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（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），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，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，即與立法目的不符。
- 三、緣此，本會認為應結合建築師界之力量，修訂政府採購法等諸多不合理條文，以維護全體開業建築師權益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 **鄭宜平**